高麗史/卷四十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世家第四十一 ◄

高麗史
世家第四十二 高麗史第四十二

► 世家第四十三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恭愍王五

十九年

○(庚戌)十九年春正月甲午，彗見東北方。我太祖以騎兵五千，步兵一萬，自東北面，踰黃草嶺，行六百餘里，至雪寒嶺，又行七百餘里，甲辰，渡鴨綠江。是夕西北方，紫氣漫空，影皆南。書雲觀言，猛將之氣，王喜曰：「予遣李〈太祖舊諱〉必其應也。」時，東寧府同知李吾魯帖木兒，聞太祖來。移保于[1]羅山城，欲據險以拒，太祖至也頓村，吾魯帖木兒來挑戰，俄而棄甲再拜曰：「吾先本高麗人，願爲臣僕，率三百餘戶降。吾魯帖木兒，後改名原景。其酋高安慰帥麾下，嬰城拒守，我師圍之。太祖適不御弓矢，取從者之弓，用片箭射之，凡七十餘發，皆正中其面。城中奪氣，安慰棄妻孥，縋城夜遁。明日，頭目二十餘人率其衆出降，諸城望風皆降，得戶凡萬餘。以所獲牛二千餘頭，馬數百餘匹，悉還其主，北人大悅，歸者如市。東至皇城，北至東寧府，西至于海，南至鴨綠，爲之一空。戊申，女眞萬戶弓大獻方物，以部落一百戶，請隸正陵。壬子，地震。甲寅，幸王輪寺，觀佛齒及胡僧指空頭骨，親自頂戴，遂迎入禁中。丙辰，王親祀圓丘。

二月丙寅，以林堅味爲密直副使。己巳，倭寇內浦，破兵船三十餘艘，掠諸州租粟。癸

酉，倭寇宣州，楊伯淵邀擊，斬五十餘級。王以公主忌日，幸魂殿，飯僧三日。用布爲花，費五千餘匹，他物稱是。戊寅，我太祖以元樞密副使拜住及吾魯帖木兒、李伯淵、李長壽、李天祐、玄多士、金阿魯丁等三百餘戶，來獻。壬午，楊[2]伯淵亦以東寧府頭目五十餘人還。納哈出遣使來，獻方物，仍求官，且以黃金八兩，求婦人腰帶。授三重大匡司徒，賜細布二匹，婦人金帶一腰，還其金。

三月庚寅朔，達靼王哈剌八禿及也先不花，遣使來聘。甲午，吳王、淮王遣使來，獻方物。王憂無嗣，將改葬毅陵，命知申事廉興邦，判司天監事陳永緒等，相地不果。癸丑，以忠肅王忌日，如敬天寺。甲寅，幸雲巖寺，祭正陵。

夏四月作觀音殿於影殿，凡九楹，制甚高廣。癸亥，放役徒五千餘人，歸農。戊辰，幸演福寺，設文殊會。甲戌，又幸演福寺，飯僧千四百餘。庚辰，帝遣道士徐師昊來，祭山川，祝文曰：「皇帝遣朝天宮道士徐師昊，致祭于高麗首山及諸山之神，首水及諸水之神。高麗爲國，奠于海東，山勢磅礴，水德汪洋。實皆靈氣所鍾，故能使境土安寧，國君世享富貴。尊慕中國，以保生民，神功爲大。朕起自布衣，今混一天下，以承正統。比者，高麗奉表稱臣，朕喜其誠，已封王爵。考之古典，天子於山川之祀，無所不通，是用遣使，敬將牲幣，修其祀事，以答[3]神靈，惟神鑑之。」師昊又載碑石而來問曰：「都城南楓川，何地？」乃以會賓門外陽陵井對，遂立之，其文曰：「洪武三年春正月三日癸巳，皇帝御奉天殿，受群臣朝，乃言曰：『朕賴天地祖宗眷祐，位於臣民之上，郊廟社稷，以及岳鎭海瀆之祭，不敢不恭。邇者，高麗遣使，奉表稱臣，朕已封其王，爲高麗國王，則其國之境內山川，旣歸職方。考諸古典，天子望祭，雖無不通，然未聞行實禮，達其敬者。今當具牲幣，遣朝天宮道士徐師昊前往，用答[3]神靈。』禮部尙書臣崔亮，欽承上旨惟謹，乃諭臣師昊，致其誠潔以俟。於是，上齊戒七日，親製祝文，至十日庚子，上臨朝，以香授臣師昊，將命而行，臣師昊以四月二十二日，至其國，設壇城南，五月丁酉，敬行祀事於高麗之首山大華嶽神，及諸山之神，首水大南海神，及諸水之神，禮用告成。臣師昊聞，帝王之勤民者，必致敬於神。欽惟皇上，受天明命，丕承正統，四海內外，悉皆臣屬，思與溥天之下，共享昇平之治，故遣臣師昊，致祭于神。神旣歆格，必能庇其國王，世保境土，使風雨以時，年穀豐登，民庶得以靖安。庶昭聖天子一視同仁之意，是用刻文于石，以垂視永久。臣師昊謹記。」師昊之來也，王疑道士行壓勝之術，稱疾不出，乃命百僚迎詔。

五月己丑朔，雨，王恐防影殿之役，祈晴于佛宇神祠。丁未，置守正陵戶，納田民于雲岩寺。己酉，祈晴于宗廟、社稷、山川、佛宇、神祠，王謂辛旽曰：「今年恒雨，深思

厥咎。必刑獄不平，使陰陽失和，予若親諭法官，恐其煩也，卿以予意諭之，自今其務平允。」庚戌，以久雨放囚。壬子，王聞公主父魏王誅死輟朝素膳。甲寅，帝遣尙寶司丞偰斯來，錫王命，王率百官郊迎。誥曰：「咨爾高麗國王王顓，世守朝鮮，紹前王之令緒，恪遵華夏，爲東土之名藩。當四方之旣平，嘗專使而往報，卽陳表貢，備悉忠誠，良由素習於文風，斯克謹修於臣職。允宜嘉尙，是用褒崇，今遣使齎印，仍封爾爲高麗王。凡儀制服用，許從本俗。於戲！保民社而襲封，式遵典禮，傳子孫於永世。作鎭邊陲，其服訓辭，益綏福履。今賜太[4]統曆一本，錦綉絨段[5]十匹，至可領也。」幷賜太妃金段[5]、色段[5]、綠羅紗各四匹，王妃亦如之，相國辛旽，侍中李春富、李仁任，色段[5]各四匹，綠羅各四匹，紗各四匹。成准得還自京師，帝賜璽書曰：「近者使歸，問國王之政，言王惟務釋氏之道，經由海濱，去海五十里，或三四十里，民方寧居者。朕詢其故，言倭奴所擾。因問城郭何如，言有民無城。問甲兵何如，言未見其嚴肅，問王居何如，言有居而無聽政之所。朕因思之，若果如是，深爲王慮也。朕雖德薄，爲中國主，王已稱臣修貢，事合古禮。凡諸侯之國，勢將近危，朕所以持危之道，不可不諭。王知之，中古以來，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。今王有民而無城，則民命將危。爲國者，未嘗去兵，今王武備不修，則國威將危。民以食爲天，今王濱海之地不耕，則民食將危。凡有國者，必有聽政之所，今王有居室，而聽政之所不設，非所以示尊嚴於陪臣。若或設之，但不當過於奢侈耳。歷代之君，不閒華夷，惟行仁義禮樂，可以化民成俗。今王舍而不務，日以持齋守戒爲事。望脫愆寃，以求再生之福，佛經之說，雖有然，不崇王道，而崇佛道，失其要矣。佛之道幽微，三皇五帝之時，未聞有佛，而天下大治，何也？蓋古人淳朴而易化，故王道可治。後世帝王之治，不及於古，釋氏因出其閒，密贊王綱，以助治化，此天意也。王者擧王道以應之，則無不治矣，若眞僧化民爲善，密贊之功已成，佛之大乘，斯非小補。國王大臣，儻昧於此，而誤國之政，亦非小殃。所可汰者冗僧耳，敬之則遊食者衆，慢之則使民不敬於佛，不敬不汰，則善惡不分，在王處之如何耳。朕幼嘗爲僧，禪講亦曾叅究，惟聞有佛而已，度死超生，未見盡驗。古今務釋氏，而成國家者，實未之有，梁武之事，可爲明鑑。今乃惟佛教是崇，非王之所宜，王之所以王高麗者，莫不由前世所積。今旣爲王，有土有民，能擧先王之道，與民興利除害。使父母妻子，飽食暖衣，各得其所，生齒日繁。此道若擧，佛家之齊戒，其可與並驅乎？在朕思之，必不能出此道之上，誠能行此道，則福德之應，王子必生於宮中，此則修行之大者也。朕爲人神之主，天地百神之祀，犧牲未嘗敢闕。聞王之國，孳生不育，何以供境內山川城隍之祀乎？有國之君，當崇祀典，劉康公有言曰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』若戎事不備，祀事不合典禮，其何以爲國乎？今胡運旣終，沙塞之民，非一時可統，而朕兵未至遼瀋，其閒或有狂暴者出。不爲中國患，恐爲高麗之擾。况倭奴出入海島，十有餘年，王之虛實，豈不周知，皆不可不慮也。王欲拒之，非雄武之將，勇猛之兵，不

可遠戰於封疆之外。王若守之，非深溝高壘，廣其儲蓄，四有援兵，不能挫銳而擒敵。由是而觀，王之負荷，可謂甚重，惟智者，能圖患於未然，轉危以爲安也。前之數事，所言喋喋，不過與王同憂耳，王其審圖之。使至且知王欲制法服，以奉宗廟，朕深以爲喜。今賜王冠服、樂器，陪臣冠服，及洪武三年大統曆，至可領也。」又賜王六經、四書、通鑑、漢書，皇后，賜王妃冠服。

六月癸亥，構觀音殿第三層上梁，壓死者二十六人，太后聞之，請罷役，王不聽。甲戌，張子溫還自京師。帝賜本國朝賀儀注一冊及金龍紵絲，紅熟裏絹，各二匹。乙亥，徐師昊還。王表謝云：「誕受厥命，海嶽旣歸，咸秩無文，山川是望。百神受職，一國與榮。臣於夏月以來，病不視事，閒朝天宮道士徐師昊，以中書省欽奉聖旨公文，賫香、祝板、幡、幣，幷買牲牢、段[5]匹前來。臣欽依，涓日差官，行祭了。當師昊所製記文，緣備載聖訓，謹令立石。惟祭祀之及玆，實古今之罕有，皇帝陛下，類禋繼舜，明恤躋湯。道兼帝王之隆，德叶神人之望。用頒寶禮，爰及遐方。臣謹當愼守世封，恭陳時祀。歛龜疇之五福，上虎拜之萬年。」辛巳，辛旽、李春富等，再請罷馬岩影殿，王從之，復修王輪影殿。帝封諸子，遣禮部主事栢禮來，頒詔。又遣侍儀舍人卜謙來，頒科擧程式，詔曰：「朕聞，成周之際，取材於貢士，故賢者在職，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。是以，風俗淳美，國易爲治，而教化彰顯也。漢唐及宋，科擧取士，各有定制，然但貴詞章之學，而未求六藝之全。至於前元，依古設科，待士甚優，而權豪勢要之官，每納奔競之人，辛勤歲月，輒竊仕祿，所得資品，或居擧人之上。其懷材抱道之賢，恥於並進，甘隱山林而不起，風俗之弊，一至於此。今朕統一中國，外撫四夷，方與斯民，共享昇平之治，所慮官非其人，有傷吾民。願得賢能君子，而用之。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，特設科擧，以起懷材抱道之士。務在明經行修，博古通今，文質得中，名實相稱。其中選者，朕將親策于庭，觀其學識，品其高下，而任之以官，果有材學出衆者，待以顯擢。使中外之臣，皆由科擧而選，非科擧者，毋得與官，敢有遊食奔競之徒，坐以重罪，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。所有合行事宜，條列于後。

一，鄉試、會試，文字程式。第一場。試五經義，各試本經一道。不拘舊格，惟務經旨通暢，限五百字以上。《易》，《程氏》、《朱氏》、注古注疏，《書》，《蔡氏傳》、古注疏。《詩》，《朱氏傳》、古注疏，《春秋》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胡氏》、《張洽傳》，《禮記》，古注疏。四書疑一道，限三百字以上。第二場。試禮、《樂論》一道，限三百字以上。詔、誥、表、箋內，科一道。第三場。試經、史、時務策一道，惟務直述，不尙文藻，限一千字以上。試三場，後十日，面試。騎觀其馳驟便捷。射觀其中數多寡。書觀其筆畫端楷。算觀其乘除明白。律聽其講解詳審。律用

見行律令。

一，殿試。時務策一道。惟務直述，限一千字以上。

一，出身。第一甲三名，第一名，從六品，第二、第三名，正七品，賜進士及第。第二甲一十七名，從七品，賜進士出身。第三甲八十名，正八品，賜同進士出身。

一，鄉試，各省並直隸府州等處通選，以五百名爲率。其人材衆多去處，不拘額數，若人材未備，選不及數者，從實充貢。河南省四十名，山東省四十名，山西省四十名，陝西省四十名，北平省四十名，福建省三十名，江西省四十名，浙[6]江省四十名，湖廣省四十名，廣東省二十五名，廣西省二十五名。在京鄉試，直隸府州一百名。

一，會試，額取一百名。

一，高麗、安南、占城等國，如有經明行修之士，各就本國鄉試，貢赴京師會試，不拘額數選取。

一，開試日期，鄉試，八月初九日，第一場，十二日，第二場，十五日，第三場。會試，次年二月初九日，第一場，十二日，第二場，十五日，第三場。殿試，三月初一日，三年一次開試。

一，於洪武三年鄉試，洪武四年會試。

一，各省自行鄉試，其直隸府州，赴京鄉試。凡擧人，各具籍貫、年甲、三代本經，鄉里擧保縣、州申府，府申行省，印卷鄉試。中者，行省咨解中書省，判送禮部，印卷會試。

一，仕宦已入流品，及曾於前元登科，幷曾仕宦者，不許應試。其餘各色人氏，幷流寓各處者，一體應試。

一，有過罷閑人吏、娼優之人，幷不得應試。

一，應擧下第之人，不許喧鬨摭拾試官，及擅擊登聞鼓，違者究治。

一，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，徇私取中。違者，許赴省臺，指實陳告。

一，科擧取士，務得全材。但慮開設之初，騎、射、書、算、律，未能徧習。除今科免試外，候三年之後，須要全備，方得中選。於戲！設科取士，期必得於全材，任官惟賢，庶可成於治道。」

中書省又移咨曰：「試場合用人員。考試官主文二人，同考試二人，須用明經公正之人，於儒官儒士內選充，以禮敦請。提調官，中書省官一人，禮部尙書一人，在外，行省官。監試官，監察御史二人，在外，監察司官。供給官，應天府官一人，在外，所在府官。收掌試卷官一人，彌封官一人，謄錄官二人，對讀官四人，受卷官二人。並選用淸愼人。巡綽官四人，都督府委官，在外，守禦官委用。鎖院監門，搜檢懷挾，禁約喧鬧。其塔盖試院房室，幷合用筆墨紙劄，及供給試官、擧人、執事人等飮膳，就於係官錢粮內，從實支用。試院四圍，用棘針圍護，擧人入院，每一人，用軍人一名看守，不許互相講問。鄕試中選擧人，出給公據，官爲應付廩給脚力，赴京會試，就將所試文字，繳咨。」中書省遣百戶丁志、孫昌甫等來，究蘭秀山叛賊陳君祥等，咨曰：「君祥等，積年在海作耗，大軍克平浙東之後，本賊旣降復叛，劫殺將官。已嘗調兵往討，其賊畏罪逋逃，今有明州人鮑進保，自高麗來告：『君祥等挈其黨，見於王京古阜，匿罪潛居。』王國必所未知，撫以爲民，其賊詭計偸生，姦心實在。若使久[7]居王國，將見染惑善良，爲患匪輕。忽然復歸其穴，則往來旣無少阻，請將賊徒解來，明正其罪，庶絶姦惡。」王命並其妻子及貲産以送，凡百餘人。

秋七月癸巳，全羅道體覆使崔龍蘇還京，先見辛旽，後謁王，命有司杖之。乙未，始行洪武年號。壬寅，帝遣秘書監直長夏祥鳳來，詔曰「自有元失馭，群雄鼎沸，土宇分裂，聲教不同，朕奮起布衣，以安民爲念，訓將鍊兵，平定華夷，大統旣正。永惟爲治之道，必本於禮。考諸祀典，知五嶽五鎭、四海、四瀆之封，起自唐世，崇明美號，歷代有加。在朕思之，則有不然。夫嶽鎭海瀆，皆高山廣水，自天地開闢，以至于今，英靈之氣，萃而爲神。必皆受命於上帝，幽微莫測，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？瀆禮不敬，莫此爲甚。至如忠臣烈士，雖可加以封號，亦惟當時爲宜。夫禮所以明神人，正名分，不可以僭差。今命依古定制，凡嶽鎭海瀆，並去其前代所封名號，止以山水本號，稱其神。郡縣城隍神號，一體改封，歷代忠臣烈士，亦依當時初封，以爲實號，後世溢美之稱，皆與革去。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，爲天下師，以濟後世，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，所有封爵，宜仍其舊。庶幾神人之際，名正言順，於理爲當，用稱朕以禮祀神之意。所有定到神號，

開列于後。

一，五嶽，稱東嶽泰山之神、南嶽衡山之神、中嶽嵩山之神、西嶽華山之神、北嶽恒山之神。

一，五鎮，稱東鎮沂山之神、南鎮會稽山之神、中鎮霍山之神、西鎮吳山之神、北鎮醫無閭山之神。

一，四海，稱東海之神、南海之神、西海之神、北海之神。

一，四瀆，稱東瀆大淮之神、南瀆大江之神、西瀆大河之神、北瀆大濟之神。

一，各處州府縣城隍，稱某府城隍之神、某州城隍之神、某縣城隍之神。

一，歷代忠臣烈士，並依當時初封名爵，稱之。

一，天下神祠，無功於民，不應祀典者，卽係淫祀，有司毋得致祭。於戲！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，其理旣同，其分當正。」

甲辰，遣三司左使姜師贊如京師，謝冊命，及璽書，幷納前元所降金印，仍計禀耽羅事，其謝冊命表曰：「賜履舊邦，頒正大統，恩非望及，感與愧幷。臣性闇資庸，才踈識短，當興師始自葛，悔無助於初征。及受貢會于塗，責宜加於後至。洪武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尙寶寺丞偰斯至，欽奉詔書。封臣爲高麗國王，鑄降金印一顆，儀制服用，許從本俗，仍賜大統曆一道，錦繡絨段[5]十匹。幷賜臣母、臣妃及陪臣，段[5]匹紗羅總六十八匹，寵焉希世，惠又光今。揆涯分而何堪，怳心顔而交怍。皇帝陛下，大度含垢，至仁固存。建侯，旁摭於周書，以蕃王室，欽天，若稽於堯典，敬授人時。分在笥之珍，以勸忠，定班瑞之制，而示信，令殊俗，各安其性，故盛德無能爲名。臣謹當祗[8]率保釐，恪勤平秩，服訓辭之深切，不二不三。祈壽筭之洪延，時萬時億。」謝璽書表曰：「聖謨諄切，曲賜矜怜，天貺便蕃，尤加奬掖，感銘曷已，圖報末由。臣學問之無本也，不足以誠心，政事之乖方也，不足以治國。蒙先祖之遺業，玩歲月於餘生，何圖睿訓之丁寧，乃及小邦之闕失。威不違於咫尺，難施有靦之顔，恩莫重於丘山，猶喜自新之路。况法服所以辨上下，而雅樂所以事神祇，經稽道德之精微，史覈古今之興替，頒正朔，以廣聲教，釋俘虜，以示懷柔。玆盖端居九重，明見萬里，發一札十行之詔，塞三韓百弊之

源，慮之深，故言之詳。推赤心，置人腹，仁之至，而義之盡，爲萬世，開太[4]平。臣謹當見善卽遷，非禮不動，措諸事業，第勤懷德之寧，樂與臣民，共祝齊天之壽。」耽羅計禀表曰：「居高聽卑，從欲是急，以小事大，禀命宜先。玆用控陳，輒增隕越。切以耽羅之島，卽是高麗之人，開國以來，置州爲牧。自近代通燕之後，有前朝牧馬其中，但資水草之饒，其在封疆如舊。乃者奇氏兄弟，謀亂伏誅，辭連耽羅達達牧子忽忽達思，差人究問，宰相尹時遇等，盡爲所殺。其後，前侍中尹桓家奴金長老，黨附前賊，謀害本國，俱各服罪。島嶼雖云蕞爾，人民屢至騷然，病根苟存，醫術難效。伏望，體容光之日月，辨同器之薰蕕，將前朝太僕寺、宣徽院、中政院、資政院，所放馬匹騍子等，許令濟州官吏，照依元籍，責付土人牧養，時節進獻。其達達牧子等，亦令本國，撫爲良民，則於聖朝馬政之官，豈無小補？而小國民生之業，亦將稍安。區區之情，焉敢緘嘿？」乙巳，帝遣中書省宣史孟原哲來，詔曰：「朕本農家，樂生於有元之世。何庚申，之君，荒淫昏弱，紀綱大壞。由是，豪傑並起，海內爪分，雖元兵轉戰華夏終不能治，此天意也。然倡亂之徒，首禍天下，謀奪疆土，欲爲王霸，觀其所行，未合於禮，故皆滅亡，此亦天意也。朕當是時，年二十有四，擾攘之秋，盤桓避亂，終不寧居，遂乃托身行伍，驅馳三年。覩群雄無成，徒擾生民，朕乃率衆渡江。訓將鍊兵，奉天征討，于今十有六年，削平彊暴，混一天下，大統旣正，民庶皆安。今年六月十日，左副將軍李文忠，副將軍趙庸等，遣使來奏：『五月十六日，率兵北至沙漠，於應昌府，獲元君之孫買的里八剌及其后妃，幷寶冊等物，知庚申，之君，已於四月二十八日，因痢疾，歿於應昌。大軍所至，俘獲無遺。』中書上言：『宜將其孫及其后妃，幷寶冊，獻俘于太廟。』朕心思之，深有不忍。其君之亡，係于天運，所遺幼孫，若行獻俘，加殃其身，朕所不爲也。况朕本元民，天下之亂，實非朕始。今定四海，休息吾民於田里，非朕所能，亦天運所致也。尙慮臣民未知朕意，是用播告天下，所有事宜，條列于後。

一，摠兵官，以禮護送買的里八剌，已至北平，朕憐帝王之後，難同庶民，及首亂僭號來歸者，特封崇禮侯。總其眷屬，以及母后等同居，飮食服用，出官民上，故存元之祭祀，禮法前王，不肯過虧。

一，元君之子愛猷識里達臘畏懼，倉卒流離塞地，豈不知天運旣去，人力難爲？若審度朕心，籌之左右，來撫妻子，朕當效古先帝王之禮，使作賓於吾朝。果能如是，朕不食言。

一，元君隨駕人員，倉卒廻避者有之，賢智者，豈不自度。曩者，有元興起，係是外夷，猶能胡越一家。况我中原，歷代之君，每居中國，而統四夷，非止一朝而已，如果審識

天命，傾心來歸，不分等類，驗才委任。卽今在朝諸色人物，皆已官之，朕言不謬。

一，朕卽位之初，卽遣使，往諭四夷，高麗、占城、交趾，皆已奉表稱臣。惟沙漠之地，尙未往報，盖因庚申，之君，擁殘兵於應昌故爾。今彼祿位旣終，人心絶望，詔書到日，凡迤北各枝諸王，各愛馬頭目人等，並依舊制來朝，或遣使歸順。當與換給印信，還領所部，本居地方，羊馬孳畜，從便牧養。

一，迤北各枝諸王，幷各愛馬人等，昔遵前元約束，得安其生，今朕旣爲天下主，一視同仁，華夷無間，姓氏雖異，撫治如前。詔書到日，敢有違者，必大擧六師，以淸沙漠，毋或執迷，以貽後悔。

一，迤北達達百姓，因元喪亂，連年起取軍人，供給羊馬，差發煩重，朕甚憫焉。朕今混一天下，甲兵錢穀，倍於前代，今後迤北人民，各安所居。於戲！君舟民水，覆載不常，可不畏哉？然禮德尙矣，使民懷仁，天下寧有不治安者乎？」

八月戊午，司憲府請易服色，從之。己巳，命我太祖及西北面上元帥池龍壽，副元帥楊伯淵等，往擊東寧府。壬申，以元樞密院副使拜住判司農寺事賜姓名韓復。癸酉，幸壽昌宮，相舊基，乃命營宮。甲戌，遣判宗簿寺事尹控如京師，賀聖節，又賀封建親王，表曰：「秉籙握樞，奄宅輿圖之廣，分茅胙土，肇基盤石之安，喜溢臣民，事關宗社。皇帝陛下，乃神乃聖，克類克明，尊國体而係人心，大行封建，貽孫謀而示帝範，永保盈成。金枝玉葉之交輝，航海梯山之畢至，臣猥將淺薄，叨遇休明，雖阻跡[9]於鳧趨，倍馳情於燕賀。」

九月丙戌朔，王以影殿規模狹隘，撤而更營，民甚苦之。乙未，幸籍田。丙申，幸藥王院北岡，宴群臣。丁酉，僉議贊成事致仕尹澤卒。辛丑，幸廣明寺，大會僧徒，命僧惠勤，試功夫選。遣工部尙書權鈞如京師，賀正。擧子朴實、金濤、柳伯濡從行，濤中制科。乙巳，元丞相廓擴帖木兒遣使來。

冬十月己卯，王謂侍中李春富等曰：「冬雷木稼，天道不順。是雖否德所召，亦由獄多冤滯。推整都監之設，本欲糾[10]察諸司，卿等爲判事，不治其職，於治道如何？上古先王，皆親聽政，自今其令臺諫六部，日仕本官，各稱啓事。」甲申，放影殿役徒。

十一月丁亥，我太祖與池龍壽等，至義州，造浮橋，渡鴨綠江，己丑，進襲遼城，急攻

拔之。辛丑，令每月六衙日，六部、臺省官親奏事，又令史官近侍。乙巳，女眞達麻大遣使獻地，以達麻大爲大將軍鎭邊都護府使，賜衣。命前禮儀判書韓脩，書無逸篇，揭于報平廳。

十二月丙辰朔，以禮部尙書張子溫爲鎭邊都護府安撫使。丁巳，都評議使司移咨東寧府曰：「奇賽因帖木兒，自伊父謀亂伏誅之後，挾讎懷怨，常畜異謀。近因車駕北遷，不肯扈從，竄身東寧、遼陽等處，結構分省分院官，志在假威。大行訃音，亦不通報，專逞己私，肯恤公義？又慮遼、瀋，元係本國舊界，事大以來，結親甥舅，任爲行省管轄，賽因帖木兒占作巢穴，上不爲朝廷効忠，下則爲本國生事，以此去歲遣軍追襲。緣彼姦回，累及良善，尙不悛過，復圖前計。玆復調兵問罪，彼乃稔惡，捍拒力戰，勢難中止，遂進攻破，本人逃去，未卽捕獲。本人旣是忘本，好生釁端，省院官吏，他日恐爲所誤。除惡務本，兵非得已，前日之事，唯爲賽因帖木兒一人而已。蒙古漢人，並無干涉，本人如或透漏在彼，卽便捕送。」令江界萬戶府，牓諭遼瀋人曰：「遼陽元是國界，大軍又出，恐害及良善。其願渡江爲民者，官給粮種，各令安業。」丙寅，王始御報平廳視事，史官二人，侍左右。司憲府理部，奏奴婢事，王曰：「憲司彈糾[10]百官，理部專任刑獄，何奏奴婢事乎？自今各供其職，勿侵官。」又謂諫議大夫吳中陸曰：「民閒利病，寡人得失，悉陳無隱。」丁卯，辛旽請：「每月六衙日內，惟初、二十六，兩日視事。」從之。庚午，日有黑子，太白晝見，日官請禳[11]之，王曰：「日黑子，咎在寡人，勿禳[11]，太白應在卿相，其禳[11]之。」癸酉，納哈出遣使來朝。戊寅，幸辛旽家，問疾。以知門下事李金剛爲全羅道都巡問使。以達麻大爲元帥府元帥賜銀印一顆。

〈世家卷第四十二〉

註釋

↑ 原本「亏」

↑ 原本「揚」

^ 3.0 3.1 原本「荅」

^ 4.0 4.1 原本「大」

^ 5.0 5.1 5.2 5.3 5.4 5.5 5.6 原本「叚」

↑ 原本「淅」

↑ 原本「夂」

↑ 原本「祗」

↑ 原本「　　」

^ 10.0 10.1 原本「糾」

^ 11.0 11.1 11.2 原本「　　」